JADE DYNASTY GROUP LIMITED
玉皇朝集團有限公司

(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970)

委任非执行董事

玉皇朝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会(「董事会」)欣然宣布，委任张力宸先生(「张先生」)为本公司非执行董事兼本公司之审核委员会成员，由二零零六年一月三日起生效。

张先生，34岁，持有位于美国新罕布什尔州Hanover之Dartmouth College美术学位。彼于二零零二年二月加入北京宾利集团有限公司前，曾于北京从事财务顾问及多媒体业务开发等工作逾七年时间。彼现任北京宾利集团有限公司之董事总经理，主管宾利及林宝坚尼之代理业务。

除担任本公司之非执行董事外，彼于过去三年并无于其他上市公司担任任何董事职位。

张先生之服务合同规定，其固定任期为两年，须根据本公司之公司细则于本公司之股东周年大会上轮值退任及膺选连任。其董事酬金乃按市场薪酬及预期彼将为本集团之事务所投放之时间、能力及专业知识厘定，为每年120,000港元。

张先生亦于同日获委任为本公司之审核委员会成员。除披露者外，张先生并无于本公司或其他任何附属公司担任任何其他职位。

于本公布日期，张先生并无持有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定义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权益。

董事会谨此就张先生获委任表示热烈欢迎。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会概不知悉任何有关委任张先生为本公司非执行董事之其他资料须知会本公司董事。

于本公布日期，本公司有五名执行董事、一名非执行董事及三名独立非执行董事。执行董事为唐启立先生、温绍伦先生、黄振强先生、高志强先生及邝志德先生。非执行董事为张力宸先生，而独立非执行董事为何耀明先生、邝志强先生及马逢国先生。

承董事会命
玉皇朝集团有限公司
主席
唐启立

香港，二零零六年一月三日

* *仅供识别*

请同时参阅本公布于香港经济日报刊登的内容。